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肖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肖丽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肖丽：女，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朗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潮商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